

证券代码：839826

证券简称：飞沃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0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10月9日以书面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友君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徐慧、段旭东、曾红和独立董事杨少杰、单飞跃、夏劲松因新冠疫情因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用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和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1.议案内容：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对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 月至 6 月内部控制、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非经常性损益、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等方面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相关鉴证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报告期（2019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 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少杰、单飞跃、夏劲松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18 日